

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约定不明的确定规则

总规则	协议补充→按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按《民法典》具体规定	
具体规则	价款或报酬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履行地点	①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卖方）。
		②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③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卖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方负担	

【例-单选题】甲、乙两公司的住所地分别位于北京和海口，甲向乙购买一批海南产香蕉，3个月后交货，但合同对于履行地点以及价款均无明确约定，双方也未能就有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依照合同其他条款及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履行价格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按合同订立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 B. 按合同履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 C. 按合同履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 D. 按合同订立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答案：A

解析：

（1）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2）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乙公司作为接受货币一方，履行地点为海口，履行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

二、未按约定履行

1、中止履行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2、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3、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三、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在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是复数时，会出现多数人之债的问题。按份之债、连带之债是多数人之债的两个类型。（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对于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有以下要点需要注意：

- （1）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 （2）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 （3）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2、对于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有以下要点需要注意：

- （1）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 （2）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 （3）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 （4）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四、情势变更

1、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解释】“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既可能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也可能是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造成的。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双方难以预见的复杂地质情况，继续按照约定履行会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数倍。

2、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3、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例-多选题】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异常剧烈的涨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调整价格的情形有（ ）。

- A. 股票
- B. 期货
- C. 黄金
- D. 房产

答案：CD

解析：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既可能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也可能是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造成的。比如，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异常剧烈的涨跌，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注意】构成情事变更时，当事人负有**重新协商**的义务。

【注意】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五、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同时履行抗辩权

类型	权利人	事由及权利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	双务合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先履行抗辩权

类型	权利人	事由及权利
先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一方	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一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3、不安抗辩权

主张权利人	先履行一方
主张情形 (有证据)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主张权利	中止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例-单选题】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购买煤炭1 000吨,甲于4月1日向乙支付全部煤款,乙于收到煤款半个月后装车发煤。3月31日,甲调查发现,乙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将于4月15日到期,目前煤炭库存仅剩700余吨,且正加紧将库存煤炭发往别处。甲遂决定暂不向乙付款,并于4月1日将暂不付款的决定及理由通知了乙。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无权暂不付款,因为在乙的履行期届至之前,无法确知乙将来是否会违约
- B. 甲无权暂不付款,因为甲若怀疑乙届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先通知乙提供担保,只有在乙不能提供担保时,甲方可中止履行合同
- C. 甲有权暂不付款,因为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
- D. 甲有权暂不付款,因为甲享有不安抗辩权

答案: D

解析: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时,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例-单选题】2020年3月8日,甲向乙借用电脑一台。3月15日,乙向甲借用名牌手表一块。5月10日,甲要求乙返还手表,乙以甲尚未归还电脑为由,拒绝返还手表。根据合同法律制度和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乙是在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可以暂不返还手表
- B. 乙是在行使不安抗辩权,可以暂不返还手表
- C. 乙是在行使留置权,可以暂不返还手表
- D. 乙应当返还手表

答案: D

解析:

- (1) 选项AB: 抗辩权的行使限于“同一双务合同”,甲向乙借用电脑和乙向甲借用名牌手表属于两个合同;
- (2) 选项C: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但是,债权人占有的动产与债权应当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在本案中,甲乙并非企业,乙占有的手表与其要求甲返还电脑的债权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乙不享有留置权。

【例-单选题】 甲乙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甲先付款，乙再发货。后甲未付款却要求乙发货，乙予以拒绝。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 ）。

- A. 同时履行抗辩权
- B. 先履行抗辩权
- C. 先诉抗辩权
- D. 不安抗辩权

答案： B

解析：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